



碳費徵收用途規劃

報告人：環 境 部

日 期：114年08月20日

我國碳費制度正式上路 2025年開徵

收費對象

年排放量2.5萬公噸CO₂e 以上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預估252家企業(464廠)，其中包括132間上市櫃公司。

徵收費率

一般費率：300元 / 公噸CO₂e
優惠費率A：50元 / 公噸CO₂e
優惠費率B：100元 / 公噸CO₂e

繳費時間

業者於115年5月
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

配套措施

優惠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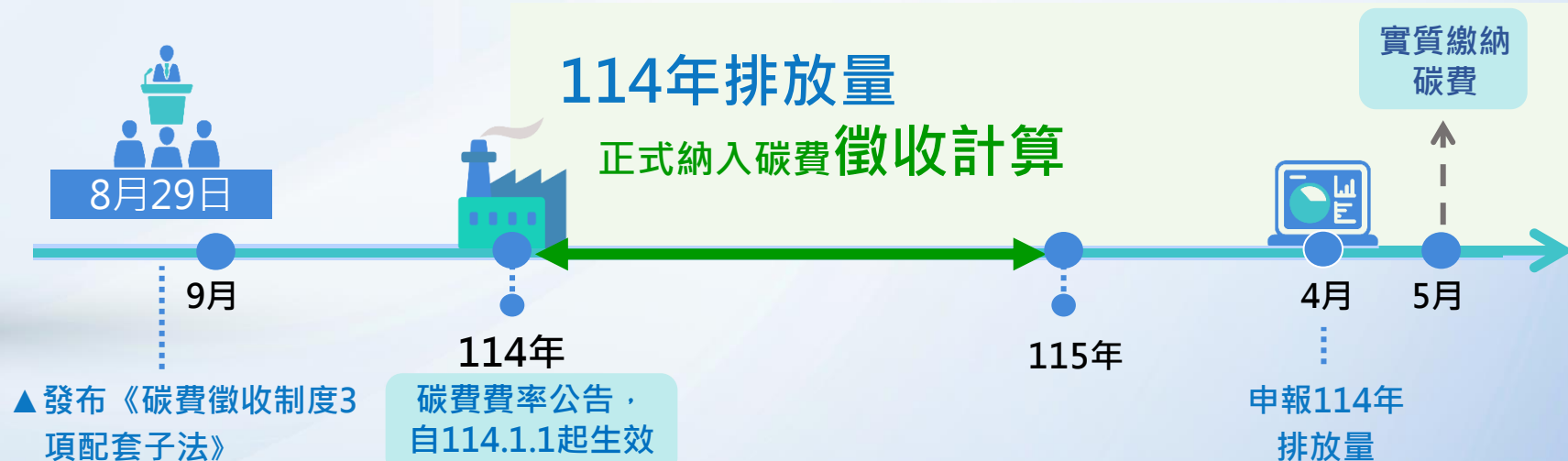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減量指定目標者，得適用優惠費率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取得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得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初期為0.2)

減量額度抵減碳費

- ① 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 10%
- ② 經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 5%
(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

- 依113年盤查登錄資料推估徵收對象涵蓋約464廠
- 統計至114.8.1共321廠提出申請，其中**21%**選用附表1、**79%**選用附表2
- 另也有115廠完成意願登記，補充技術資料中
→ 約九成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總收件數

321

件

程序審查中

54

件

事業補正中

177

件

實質審查中

22

件

初審會議

68

件

6月底先登記申請 8月底補充技術資料

依規定須於114年6月底前提出申請
114年碳費費率可適用優惠費率



考量美國關稅政策導致不確定性因素升高，
同意業者6月底填具申請表、
8月底補提完整計畫書資料



114年6月



114年8月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5年度預算-基金來源

□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2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包括代金、碳費、拍賣或配售所得等收入



預估約**45億元**（涉及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來源仍存不確定性）



氣候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訂定之碳費收費辦法及第28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計算



- 以113年度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事業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計算基礎，估算徵收年排放量約1億4,480萬公噸CO₂e
- 經檢視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提出情形**，以及規劃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審查原則（草案）適用對象**



氣候法明定溫管基金專款專用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1. 排放源檢查事項。
2. 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3. 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4.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5. 辦理前三款以外之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6. 資訊平台帳戶建立、免費核配、拍賣、配售、移轉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7.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8.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9. 推動碳足跡管理機制相關事項。
10.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11.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12.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13.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修法說明

溫管基金收入均涉及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基於非稅公課、環境公課之給付、對待給付間之關聯性及課徵正當性，考量專款專用及資源有限性，**原則應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正轉型工作事項，**應優先編列經費，不足者始得向溫管理基金提出協助**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15年度預算-協助公正轉型

國發會114.6訂定
「淨零公正轉型治
理原則與指引」
引領中央部會精進
公正轉型工作

指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46條，訂修主管業
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
案

協助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
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



約2億元

特定群體/議題因應原則

勞動就業

減少轉型政策對勞工的衝擊、增加勞工在轉型過程受益機會、強化資源連結與社會安全網

產業發展

協助受影響企業綠色轉型、培育與媒合綠領人才、強化企業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兼顧社會公平與多元價值

區域衡平

掌握政策地理區位樣態及網絡、重分配利益與補償支持、強化中央地方政府間協作治理

支持處境 不利群體

確保公平與包容的轉型、制定明確標準並周延協商機制、制定穩健與永續性的支持機制

社會安全

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措施、降低轉型對民生的影響、確保綠色能源可負擔性

結語



115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已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俟審核後送立法院。其中支出項目包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等工作。



依114年7月8日「114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決議，其中協助相關部會執行公正轉型工作之經費約2億元。



後續支用方式將與國發會共同推動，邀集有關部會研商及蒐集意見，納入後續推動之參考，以協助相關部會執行公正轉型工作





敬請指教 Thank You

